

(譯文)

傳真及郵遞文件

來函檔號：LD SMW 1-55/1/4(C)
本函檔號：LS/B/24/08-09
電話：2869 9283
傳真：2877 5029

香港
中環
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6樓
勞工處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傳真號碼：2544 3271)

黃先生：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因應法案委員會進行的討論，謹請閣下詳加闡釋條例草案第7條如何在根據僱傭合約須支付予僱員的工資因不抵根據條例草案他應享有的最低工資而出現不足時，授權僱員起訴僱主追討差額。

就此，條例草案第9條看來只是處理僱員獲得額外報酬而不是最低工資的權利，因後一項權利已於條例草案第7(1)條訂明。

再者，條例草案第3條第(1)及(2)款看來是平行的條文，並無條文顯示第(1)款凌駕於第(2)款之上，而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當局的旨意是前者具有凌駕性。煩請作出澄清，以該兩款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如何能達致此旨意或效力。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副本致：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0年6月11日